

## 和平溪 4 至 9 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辦土石採售

### 分離即採即售作業---土石零售價格計算式

河川土石零售價格算式：

$$一、 P=P_r-Q_1-Q_2$$

$P$ =河川土石每立公尺零售價格元/ $m^3$

$P_r$ =543 元/ $m^3$ (以預定疏濬地區土石品質及經濟部礦務局提供產地所

在縣市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砂石場交易之砂石成品月平均之平均售價約為 362 元/噸)(換算係數：2 噸/立方公尺)。

$Q_1$ =土石每立方公尺加工成本及利潤，以 120 元/ $m^3$ 計算(依經濟部礦務局提供以設廠約 5 年，每月營運 5 萬  $m^3$  為基礎分析之土石加工費及管理銷售費用，每  $m^3$  約 70 元，再加計利潤及其他費用 50)。

$Q_2$ =(7\*2+5.9\*36)\* 1.6=363. 元/ $m^3$ (工地至砂石場土石每立方公尺運輸費用以傾卸車配合 0.7  $m^3$ /斗挖土機作業，以二級路面運距 2 公里，其運費每公噸每公里 7 元，一級路平均運距 36 公里，運費每公噸每公里 5.9 元)。

二、計算式：

$$P=543-120-363=60 \text{ 元}/m^3$$